

(格式 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
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 話： 傳 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臺北市政府 地 政 局 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 核 定 情 形		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(科)長	核 稿 地 政 局 長 鄉(鎮、市、區)長
臺北市區公 所 審 查 情 形 直轄市政府 (地政局)、 縣(市)政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審 查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(科)長 核 稿	地 政 局(處)長 區 長 縣(市)長 市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8)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承_租人 就坐落 縣(市) 鄉
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
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
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
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
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
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